

〔宋〕李诫◎撰 邹其昌◎点校

文渊阁《钦定四库全书》

营造法式

人民出版社

10-092.44

6

2006

文淵閣《欽定四庫全書》

营造法式

〔宋〕李诫○撰
邹其昌○点校

●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洪 琼

版式设计:顾杰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营造法式》/[宋]李诫撰 邹其昌点校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9

ISBN 7-01-005624-2

I. 营… II. ①李…②邹… III. 建筑史-中国-古代

IV. TU-09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62657 号

《营造法式》

YING ZAO FA SHI

[宋]李诫撰 邹其昌点校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8

字数:500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7-01-005624-2 定价:6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文淵閣本〈四庫全書〉 〈營造法式〉》校勘說明

《营造法式》是北宋时期将作监李诫组织编撰的由官方颁行的一部建筑设计学著作,首次刊行于北宋崇宁二年(1103)。全书有“总释”二卷、“制度”十三卷、“功限”十卷、“料例”三卷、“图样”六卷、“目录”和“看详”(补遗卷)各一卷,共计三十六卷,此外,前有“劄子”和“序”。《营造法式》是中国古籍中最完整、最具有理论体系的建筑设计学经典。本次勘校旨在为广大读者提供一个较为简易的《营造法式》文本,希望有更多的朋友喜欢它、珍惜它、研究它并传播它。

一、《营造法式》理论体系浅说^①

《营造法式》的理论体系有两个基本面:显体系和隐体系。所谓显体系是指《营造法式》以实存的明确表达方式呈现出来的体系结构,即全书整体的文本构成体系,如“制度”、“功限”、“料例”、“图样”等。所谓隐体系是指《营造法式》中所蕴含的内在的文化精神。如书中提到的并贯穿其中的重要命题、概念等。就两者之间的关系而言,显体系以隐体系为指导精神,而隐体系则以显体系为呈现方式。

如果说中国古代建筑拥有一个独特的结构体系的话,那么,《营造法式》

^① 节自本人在清华大学艺术学博士后流动站随李砚祖教授所做的博士后出站报告《〈营造法式〉艺术设计思想研究论纲》的“《营造法式》设计理论体系研究”一章(清华大学博士后研究报告,2005年12月),此处引用时作了一定的修改。

就是这一结构体系的最早阐释者或是“体系化”的经典。因此,《营造法式》被梁思成先生称之为中国建筑的“文法课本”之一。众所周知,从殷墟遗址中已经显示出来的木梁柱框架结构的建筑体系,到了唐代无疑地已经采用了标准化、定型化的设计施工方法。从建筑实践活动的需要和规范而逐渐引发对建筑理论体系思考的自觉,直接导致了《营造法式》的产生。自古以来建筑都不是简单的“做房子”,建筑是一个时代社会生活的集中体现,包括自然的、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习俗的等方面的综合因素及其影响。作为建筑理论形态的代表,《营造法式》更是如此。它是北宋自然生态、社会生态和人文生态的综合体现,是对北宋及其北宋以前中国古代建筑设计思想体系的一次体系化总结。

实际上,《营造法式》建构起了当时较为完备的整体理论体系框架。这一体系,无论是从其所体现的人文精神方面,还是从其所展示的科学技术操作方面,以及相关的管理学、经济学、图学等方面,都充分显示出北宋政治、经济、文化、科技高度发展的宏阔气象。

就《营造法式》整书的逻辑结构而言,我们可以从这几个方面加以把握:

第一,全书的编撰目的与方法,充分注重和追求人文与技术、整体与局部、理论与实践、真理与方法、本体与现象等相互统一的“中和理念”。

第二,全书的编撰从建筑学的特色出发,突出了思想情感传播的多样统一性——“言象系统”(文字与图样相互诠释)。

第三,全书立足于建筑理论与现实的客观要求,从六个基本领域展开了对建筑营造活动诸种事项进行了较为全面合理的诠释与评判。

第四,全书根据当时的社会分工状况对涉及建筑营造活动的重要工种性质与规范进行了基本的技术规范与文化阐释。

这四个方面,虽然各自具有独立意义,但又是相互联系的整体。第一方面是核心,其他三个方面是在第一方面的精神指导下进行的。也就是说“中和”精神或理念渗透到《营造法式》的整个体系之中。“言”与“象”的统一就是全书“中和理念”最明显的体现。在第三方面和第四方面也是如此。例如在“制度”领域,就涉及建筑营造活动的各种分工的技术指标和文化阐释等问题。同时在每一种工种内,也无不渗透着各种“领域”(制度、料例、等第等)方面的意蕴。

《营造法式》的整体结构体系用一句话说就是：以“中和”为核心，立足于营造本质与实践而建构起来的“一个理念、两大系统、六大范畴和十三大类型”相互统一的理论体系。所谓“一个理念”即中和精神；“两大系统”是指“文字语言系统和图像语言系统”即“言象系统”；“六大范畴”是指“总释、制度、功限、料例、等第、图样”；“十三大类型”是指“壕寨、石作、大木作、小木作、雕作、旋作、锯作、竹作、瓦作、泥作、彩画作、砖作、窑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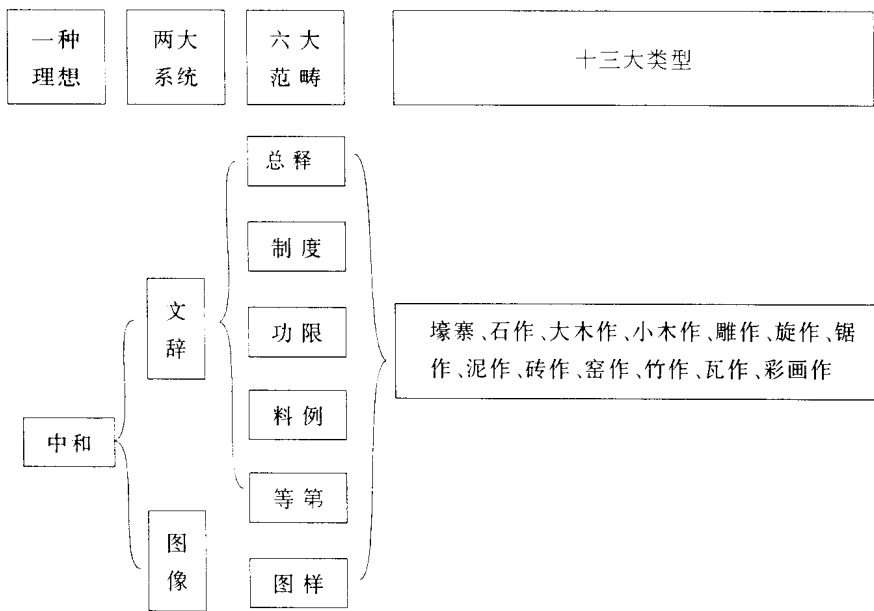


图1:《营造法式》基本体系结构示意图

如上所述,《营造法式》不只是一部建筑技术典籍(不只是指导“做房子”),而是一部阐述和探讨中国古代建筑设计体系的理论专著。就我目前的研读与探索,《营造法式》立足于“一种理想——中和精神”、“两大系统——文辞与图像”、“六大范畴”、“十三大类型”等方面构筑起了富于时代特色的建筑设计学体系。这一体系,是当时人文思潮与技术思潮的高度融体现,充满着两宋时期崇尚理性、追求高雅、关注科技与人类文明的思潮的时代精神。这一体系更是中国建筑理论体系的逻辑发展、整合与推进。

关于中国古代建筑理论体系的逻辑发展是指《营造法式》对“《周易》体系”和“《周礼》体系”为核心精神的继承与贯彻;关于整合是指《营造法式》对两大体系的整合;关于推进是指《营造法式》在整合两大体系的基础上大量吸收当时外来建筑文化(主要是佛教建筑文化),使其建筑理论体系充满了本土与异域相融合的情趣,是对整个传统中国古建筑理论体系建构的推进。为此,我们大致可以说,如果《易》、《礼》体系开其端,那么《营造法式》是中国传统建筑设计理论真正成熟的标识。

综观《营造法式》全书,除了序、劄、“看详”、“目录”之外,基本上是以两大结构系统相互建构而展开的。两大结构系统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文字语言与图像语言相互建构的系统;二是六大结构范畴与十三大工种类型相互建构的系统。这两大结构系统的逻辑展开充分显示了《营造法式》独特的建筑理论言说话语体系的完备。这一话语系统是对中国传统建筑文法的基本理论构建和范式,以致成为了后世理解和研究中国古代建筑的基本“课本”。

就文字语言与图像语言相互建构的系统而言,《营造法式》充分把握并突出了建筑理论的实践性特色,在对建筑活动进行文字语言方面的阐述之外,还配有大量的建筑工具、结构构件等图样。这些图样绘制得相当科学与准确,为建筑施工者以及后世研究者提供了十分珍贵的感性资料。《营造法式》的文字语言与图像语言是相互建构的系统,是比较宏观性的,具体内容则已分布于或展开于“范畴与类型系统”。因此,下面将着重以“范畴与类型系统”为线索来进行介绍。

就结构范畴与工种类型相互建构系统而言,《营造法式》可谓是“全书纲举目张,条理井然,它的科学性是古籍中罕见的”。^①就“结构范畴”而言,《营造法式》有六大范畴:总释(历史范畴)、制度(技术范畴)、功限(管理范畴)、料例(经济范畴)、等第(伦理范畴)、图样(艺术范畴)。这六大范畴有似于组织结构功能,对建筑活动进行理论建构的关键性因素。就“工种类型”而言,《营造法式》将建筑活动所涉及的相关部门或工种分为十三大类型。即壕寨、石作、大木作、小木作、雕作、旋作、锯作、竹作、瓦作、泥作、彩画

^① 参见梁思成《营造法式注释》,《梁思成全集》第七卷,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1年版(下同),第6页。

作、砖作、窑作等。如果把结构范畴比作横座标,把工种类型比作纵座标,那么,横座标的“结构范畴”与纵座标的“工种类型”就构织成了一张十分严密的建筑理论研究的逻辑之网。

	总释	制度	功限	料例	等第	图样
壕寨	○	○	○	×	×	○
石作	○	○	○	○	○	○
大木作	○	○	○	○	○	○
小木作	○	○	○	○	○	○
雕作	○	○	○	○	○	○
旋作	○	○	○	×	○	×
锯作	×	○	○	×	×	×
竹作	×	○	○	○	○	×
瓦作	○	○	○	○	○	×
泥作	○	○	○	○	○	×
彩画作	○	○	○	○	○	○
砖作	○	○	○	○	○	×
窑作	○	○	○	○	○	×

图2:六大范畴与十三大类型关系示意图①

从而,无论从横坐标或纵坐标上的任何一个“范畴”或“类型”都可展示《营造法式》的理论体系。如横坐标的“制度范畴”就可展开对纵坐标十三种工种类型的考察与研究,也就是《营造法式》中的“壕寨制度”、“石作制度”、“大木作制度”、“小木作制度”等。同样,如果以纵坐标的某一工种类型为基点的话,就有与相应的横坐标相建构的研究线索。如彩画作就涉及彩画作的历史范畴(总释)、彩画作制度、彩画作功限、彩画作料例、彩画作等第、彩画作图样等。由此可见,建筑理论就可以由“横”或“纵”向展开其阐述。但我们认为两者的使用在理论研究方面所表现的结构及其样式相互间有一定的差异。一般而言,纵坐标更适合于建筑理论某个具体问题的深入系统研

① 图表中的○表示相互涉及到的内容;而×则表示两者间没有的内容。

究,而横坐标比较适合于对建筑理论的整体特性及其基本理论问题的系统研究。作为一部从整体上把握与研究建筑理论特性及其基本理论问题的专著,《营造法式》选择的是后者(结构范畴),即按照“六大结构范畴”展开其对建筑理论体系的建构。这说明李诫的理论水平达到了相当的高度,以致于《营造法式》成为了中国建筑史上的空前绝后的奇迹。(清工部《工程做法则例》在这个层面上远远无法企及《营造法式》的。)

如果《易》、《礼》体系开其端,那么《营造法式》是中国传统建筑设计理论真正成熟的标识。那么怎样判断其理论体系的成熟呢?判断一门学科或理论体系是否真正成熟,至少有三个衡量的指标:一、是否确立了专门的研究对象;二、是否形成专门研究者群体并积累了相当的研究成果;三、是否已经建立了特有的范畴体系。由这三个方面来看,就第一条来说,《营造法式》专门研究对象十分确定,是完全符合标准的。第二条,《营造法式》远承《易》、《礼》体系,近续唐宋建筑理论如喻浩《木经》的成就,李诫认为他编修《营造法式》是集当时建筑理论和实践之众力并能够“海行于世”。所以他在《看详》中说:“内四十九篇,二百八十三条,系于经史等群书中检寻考究。至或制度与经传相合,或一物而数名各异,已于前项逐门看详立文外,其三百八篇,三千二百七十二条,系自来工作相传,并是经久可以行用之法,与诸作谳会经历造作工匠详悉讲究规矩,比较诸作利害,随物之大小,有增减之法。”由此也可见出,《营造法式》不只是李诫个人的成就而是以李诫为代表的那个时代的重大成就,是以李诫为核心的集体智慧的结晶,仅就稀少的相关记载可知,就有喻浩的《木经》,宋哲宗元祐年间的《营造法式》以及大量失传的论著和不知名的建筑家。很显然《营造法式》只是当时许许多多建筑理论研究积累的最具代表性之一,完全符合第二条的要求。那么第三条,《营造法式》做得更为出色。如上所述的“六大范畴”是《营造法式》理论体系的重要体现。

因此,《营造法式》完全建构起了一个建筑理论体系,最突出者就在于“范畴体系”。除此之外,《营造法式》更有超乎建立一门学科的局限,还有其更深层的人文追求和审美理想,如“中和”精神、“变造用材”逻辑方法等。

二、此次勘校的几点说明

◎版本问题:本次整理的底本为文渊阁四库全书本《营造法式》(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本第六七三册),勘校以最早的也是目前最好的现代整理本梁思成的《营造法式注释》(简称《梁本》)。梁本是以当时新近发现的“故宫本”为底本,参校“四库”之文渊阁本、文津阁本、文溯阁本以及陶湘仿宋平江本历时7年所刻的“陶本”,并以现代汉语的规范进行整理的一个典范性文本,并重新绘制了大量图样。此次文本校勘,充分吸纳以梁思成的研究为代表的重要成就,力求做到规范与严谨。

◎内容问题:此次整理保持文渊阁四库全书本《营造法式》原书次序:即按照“劄子”、“进修序”,三十四卷及补遗一卷等编排。原四库本《营造法式》并无“目录”,现依梁思成本等添加。此外还将四库全书“提要”收入置于目录前。

◎校勘方式:校勘以随文批注的方式进行。具体规则是“()”内的字表示“梁本”的用字,“[]”表示“四库本”中没有的字,“〈〉”表示“梁本”中所没有的字。校勘中,对“梁本”脱漏的文字进行了说明。

◎版式方面:由竖排改为横排,除标题外,每段起始,原为顶格,现均已改为后缩两格。原文中的“右”统一改为“以上”以小体字并加圆括号附于其后。如:“右(以上)小殿及亭榭等用之。”

◎标点方面:依照现代汉语标点的使用规范进行,努力做到断句合理,标点准确,若遇有争议之处,特加注释说明。如:卷十四“彩画作制度”之“五彩遍装”中的“其牙头青绿地,用赤黄;牙朱地,以二绿。若枝条绿地,用藤黄汁罩,以丹华或薄矿水节淡;青红地,如白地上单枝条,用二绿,随墨以绿华合粉,罩以三绿、二绿节淡。”就将梁思成和吴梅的标点进行了参校,以利于学术争鸣。

◎简体字的使用问题,一般按照《简化汉字表》进行。如“窓”、“牕”、“憲”等均统一为“窗”。“𪛗”、“𪛘”统一为“创”。若繁简字可以通用的,尽

可能不改,如“劄子”不改为“札子”等。但一些《营造法式》所特有或专门用语,不宜改之。如“拱”不可改为“拱”;“碁”不可改为“棋”等。

◎图样部分:尽力按照四库原本一页一图的方式进行,只不过做了一些技术处理,将原图的边框删掉以与全书风格相统一。

此次勘校只是本人研习《营造法式》的开始。鉴于本人的学养,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同仁不吝赐教。

此次勘校出版是我与人民出版社合作的成果。在此要感谢责编洪琼先生,他的认真态度使我获益良多。

鄧其昌

2006年8月

《文淵閣本〈四庫全書〉〈營造法式〉提要》

臣等謹案：

《營造法式》三十四卷，宋通直郎试将作少监李诫奉勅撰。初熙宁中，勅将作监官编修《營造法式》，至元佑六年（1091）成书。绍圣四年（1097），以所修之本只是料状，别无变造制度，难以行用，命诫别加撰辑。诫乃考究群书，并与人匠讲说，分立类例，以元符三年（1100）奏上之。崇宁二年（1103），复请用小字镂版颁行。诫所作“总看详”中称，今编修海行《法式》“总释”、“总例”共二卷，“制度”十五卷，“功限”十卷，“料例”并工作等共三卷，“图样”六卷，“目录”一卷，总三十六卷，计三百五十七篇。内四十九篇，系于经史等群书中检寻考究，其三百八篇系自来工作相传，经久可用之法，与诸作谳会工匠详悉讲究。盖其书所言，虽止艺事，而能考证经传，参会众说，以合于古者，飭材庀事之义。故陈振孙《书录解题》，以为远出喻皓《木经》之上。考陆友仁《砚北杂志》载，诫所著尚有《续山海经》十卷、《古篆说文》十卷、《续同姓名录》二卷、《琵琶录》三卷、《马经》三卷、《六博经》三卷。则诫本博洽之士，故所撰述，具有条理。惟友仁称“诫，字明仲”，而书其名作“诫”字，然范氏天一阁影抄宋本及《宋史·艺文志》、《文献通考》俱作“诫”字，疑友仁误也。此本前有诫所奏《劄子》及《进书序》各一篇，其第三十一卷当为“木作制度图样上篇”，原本已缺而以《看详》一卷错入其中，检《永乐大典》内亦载有此书其所缺二十余图，并在今据以补足而仍附《看详》于卷末，又《看详》内称书总三十六卷，而今本“制度”一门较原目少二卷仅三十四卷。《永乐大典》所载不分系卷数，无可参校而核其前后篇目，又别无脱漏，疑为后人所并省，今亦姑仍其旧云。乾隆四十六年（1781）十一月恭校上。

总纂官臣纪昀、臣陆锡熊、臣孙士毅

总校官臣陆费墀

《文渊阁本〈四库全书〉〈营造法式〉》

校勘说明

—

《文渊阁本〈四库全书〉〈营造法式〉

提要》

—

《营造法式》目录

——九

《营造法式》正文

——四二二

总 目

目 录

劄子 (1)

进新修《营造法式》序 (2)

《营造法式》卷一 (3)

总释上 (3)

宫 (3)

阙 (4)

殿 堂附 (4)

楼 (4)

亭 (5)

台榭 (5)

城 (5)

墙 (6)

柱础 (6)

定平 (6)

取正 (6)

材 (7)

拱 (7)

飞昂 (7)

爵头 (8)

料 (8)

铺作 (8)

平坐 (8)

梁 (8)

柱 (9)

阳马 (9)

侏儒柱 (9)

斜柱 (9)

《营造法式》卷二 (11)

总释下 (11)

栋 (11)

两际 (11)

搏风 (11)

柎 (11)

椽 (12)

檐 (12)

举折 (13)

门 (13)

乌头门 (14)

华表 (14)

窗 (14)

平基 (14)

斗八藻井 (15)

钩阑 (15)

拒马义(叉)子 (15)

屏风 (15)

欂栌 (15)

露簷 (16)

鹵(鸱)尾 (16)

瓦	(16)
涂	(16)
彩画	(17)
阶	(17)
砖	(17)
井	(18)
总例	(18)

《营造法式》卷三

壕寨制度

取正	(19)
定平	(19)
立基	(20)
筑基	(20)
城	(20)
墙	(20)
筑临水基	(21)

石作制度

造作次序	(21)
柱础	(21)
角石	(21)
角柱	(22)
殿阶基	(22)
压阑石 地面石	(22)
殿阶螭首	(22)
殿内斗八	(22)
踏道	(22)
重台钩阑 单钩阑、望柱 ...	(22)
螭子石	(23)
门砧限	(23)
地袱	(24)

流杯渠 剡凿流杯、垒造流杯	(24)
坛	(24)
卷葷水窗	(24)
水槽子	(25)
马台	(25)
井口石 井[井]盖子	(25)
山棚羯脚石	(25)
幡竿颊	(25)
赑屃鳌座碑	(25)
笏头碣	(25)

《营造法式》卷四

大木作制度一

材	(26)
拱	(27)
飞昂	(28)
爵头	(29)
料	(30)
总铺作次序	(30)
平坐	(31)

《营造法式》卷五

大木作制度二

梁	(33)
阑额	(34)
柱	(35)
阳马	(35)
侏儒柱 斜柱附	(36)
栋	(36)
搏风版	(37)

- 枂 (37)
 椽 (37)
 檐 (38)
 举折 (38)
- 《营造法式》卷六** (40)
小木作制度一 (40)
- 版门 双扇版门、独扇版门
 (40)
 乌头门 (41)
 软门 牙头护缝软门、合版
 软门 (42)
 破子棖窗 (42)
 睽电窗 (43)
 版棖窗 (43)
 截间版帐 (44)
 照壁屏风骨 截间屏风骨、
 四扇屏风骨 (44)
 隔截横钤立旌 (45)
 露篱 (45)
 版引檐 (45)
 水槽 (46)
 井屋子 (46)
 地棚 (47)
- 《营造法式》卷七** (48)
小木作制度二 (48)
- 格子门四斜毬文格子、四斜
 毬文上出条桯重格眼、四
 直方格眼、版壁、两明格子
 (48)
- 阑槛钩(钩)窗 (49)
 殿内截间格子 (50)
 堂阁内截间格子 (50)
 殿阁照壁版 (52)
 障日版 (52)
 廊屋照壁版 (52)
 胡梯 (52)
 垂鱼、惹草 (53)
 拱眼壁版 (53)
 裹楸版 (53)
 擗帘竿 (54)
 护殿阁檐竹网木贴 (54)
- 《营造法式》卷八** (55)
小木作制度三 (55)
- 平基 (55)
 斗八藻井 (55)
 小斗八藻井 (56)
 拒马义(叉)子 (57)
 义(叉)子 (57)
 钩阑重台钩阑、单钩阑 (58)
 棵笼子 (59)
 井亭子 (59)
 牌 (61)
- 《营造法式》卷九** (62)
小木作制度四 (62)
- 佛、道帐 (62)
- 《营造法式》卷十** (68)
小木作制度五 (68)

- 牙脚帐 (68)
- 九脊小帐 (70)
- 壁帐 (73)
- 《营造法式》卷十一 (74)
- 小木作制度六 (74)
- 转轮经藏 (74)
- 壁藏 (78)
- 《营造法式》卷十二 (82)
- 雕作制度 (82)
- 混作 (82)
- 雕插写生华 (82)
- 起突卷叶华 (82)
- 剔地洼叶华 (83)
- 旋作制度 (83)
- 殿堂等杂用名件 (83)
- 照壁版宝床上名件 (84)
- 佛道帐上名件 (84)
- 锯作制度 (85)
- 用材植 (85)
- 桴墨 (85)
- 就余材 (85)
- 竹作制度 (85)
- 造笆 (85)
- 隔截编道 (85)
- 竹栅 (86)
- 护殿檐雀眼网 (86)
- 地面棋(棊)文簞 (86)
- 障日簞等簞 (86)
- 竹笥索 (87)
- 《营造法式》卷十三 (88)
- 瓦作制度 (88)
- 结窠(窠) (88)
- 用瓦 (88)
- 垒屋脊 (89)
- 用鸱尾 (90)
- 用兽头等 (90)
- 泥作制度 (91)
- 垒墙 (91)
- 用泥 (92)
- 画壁 (92)
- 立灶 转烟、直拔 (92)
- 釜镬灶 (93)
- 茶炉 (93)
- 垒射垛 (94)
- 《营造法式》卷十四 (95)
- 彩画作制度 (95)
- 总制度 (95)
- 五彩遍装 (96)
- 碾玉装 (99)
- 青绿叠晕棱间装 三晕带
 红棱间装附 (99)
- 解绿装饰屋舍 解绿结华
 装附 (100)
- 凡(丹)粉刷饰屋舍 黄土
 刷饰附 (100)
- 杂间装 (101)
- 炼桐油 (101)